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等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标的公司 2026 年以前主要从事 PET 瓶胚生产、加工销售，产品覆盖矿泉水、碳酸饮料、果汁、茶饮等瓶胚规格，另外还包含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业务。2025 年 12 月标的公司已将 PET 瓶胚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剥离，自此主要业务为自有物业对外出租。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等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资产，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资产，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及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俊毅　　王立柱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